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3/24	發言時間	17:11:04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24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6/03/24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6/06/15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-11號11樓(全球人壽中和商業大樓)</p> <p>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一)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二)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三)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。</p> <p>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一)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二)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一)修正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案。</p> <p>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</p> <p>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</p> <p>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臨時動議</p> <p>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6/04/17</p> <p>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6/06/15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有關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之內容,將於股東會召開40日前,另行公告之。</p> <p>(2)有關受理股東提案內容,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召開股東常會之相關公告。</p> <p>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,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,並將符合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之議案,列於開會通知書。</p> <p>(3)凡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向集保公司領回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,務請於106年</p>				

4月14日下午5時以前（最後過戶日適逢例假日，提前至4月14日）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（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）辦理過戶。採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06年4月16日以前之郵戳日期為憑，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，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。

(4) 本次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177-1條規定，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